

剑阁县鹤龄农旅融合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征求意见稿

2023年3月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规划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中承上启下的作用，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做好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激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能，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共同富裕，推动新时代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夯实底部支撑。立足剑阁县鹤龄农旅融合片区（以下简称片区）资源本底，有机融合上位规划及相关规划，兼顾保护与开发，统筹安排片区内各项要素流动，联动区域，促进片区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现就剑阁县鹤龄农旅融合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征求意见公示，具体公示如下：

依托地域单元、文化、地形、经济发展等要素，剑南县县域划分为五个乡镇级片区。其中，鹤龄农旅融合片区是第三批次开展片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区域，主要发展方向为红色文化旅游、康养旅游、特色果蔬种植等。片区规划分为“现状研判、目标定位、底线约束、提质增效、保障落实”五大部分。

第二节 规范范围

片区位于剑阁县东部，毗邻亭子湖风景区。共涉及 5 个乡镇，分别为鹤龄镇（中心镇）、羊岭镇、木马镇、杨村镇、樵店乡，45 个村（社区），幅员面积 353.91 平方公里。

第三节 规划期限

规划年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近期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

第四节 现状概况

片区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光照适宜、四季分明，大陆性季风明显。片区拥有和风山、云楼山等海拔 1000 米的低山群，贡河自和风山、云楼山两山山谷贯穿。嘉陵江自东部边缘流经，南部有龙溪河和郭家河，且拥有红岩水库、云顶水库等水库资源。片区内拥有丰富的传统村落、历史街区等历史文化资源。片区构建了“高低结合、长短结合、花果结合”的产业发展模式，植入了休闲农旅、生态康养等特色元素，农旅融合发展基础良好。嘉陵江水域连接昭化港区和苍溪港区，产业物流交通发展对外连接畅通。

第五节 主要问题

农业品牌未打响，三次产业无联动。片区农业产业规模小、布局分散、缺乏特色，农业现代化水平不足，经营主体不强，农产品品牌缺失，三次产业联动性不足。

聚居度不高，工矿有待治理。片区人均宅基地面积高于国家人均标准。片区内居民点大部分呈散居状态，整体聚居度不高。工矿主要分布河谷区域，对生态环境有一定破坏，亟需整治。

公路等级低，客货运交通相互干扰。对外交通以省道为主，纵向交通联系不足。现有省道路面质量不佳，道路弯道较多。内部交通县、乡道多为四级公路，道路宽度较窄，错车困难。村道断头路较多，未能成环成网，村民出行较为不便，采矿货运车与客运车相互干扰。

公共服务设施闲缺并存，用地效率不高。“两项”改革前半篇之后，村级设施闲置。村庄缺少活动场地，养老设施和育幼服务能力薄弱。中心镇村公服辐射能力较弱，旅游服务设施配套明显不足。

供水存在缺口。片区水资源主要来源于水库蓄水，水资源相比较为丰富。木马、鹤龄、杨村三个镇工程性缺水，供水能力不足。

第二章 目标定位

第一节 总体定位

落实《剑阁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编）等上位相关规划和政策要求，把握“三大发展机遇”，立足资源禀赋，紧抓康养旅游、绿色农业产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加强三次产业融合，高起点谋划片区发展定位为：**剑门蜀道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健康旅居康养目的地；归园田居森林原乡体验地；红色文化教育目的地

第三节 规划思路

坚持片区统筹、多规合一，按照全域全要素管控的要求，统筹城乡国土空间、产业发展、镇村体系、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各类规划有机融合。

守底线：加强底线约束，优化国土空间保护格局。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省级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市级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文保单位；县级文保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点等各项历史文物资源保护线。落实其他保护线，推进生态保护、水资源保护、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保护线。坚守底线约束，绿色生态发展。

兴产业：培育特色产业，促进乡村振兴扎实落地。一产：种植精细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业配套支撑。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富民、强镇”双赢。二产：特色化、绿色化发展加工业，助力剑阁川东北绿色产业基地建设。三产：品牌化、精准化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实现产业融合发展。

重协同：加强中心集聚，集约化均衡化村镇体系。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等4级镇村体系，促进片区人口山区向坝区、基层村向中心村、村向镇、一般镇向中心镇流动。因地制宜，科学确定聚居点选址布局，丘陵结合耕作半径，向交通靠近，平坝向现状聚居点或场镇周边集中。

补支撑：完善公服设施，提升基础设施配套质量。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布局，形成“两高一快三省”综合交通格局，搭建高速、快速路等走廊，联动周边区域。构建“少有所学、老有所依、就业舒心、安逸生活”的幸福生活场景。建立安全可续的资源供应体系、完善绿色自净的排放处理体系。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多措并举，提高历史文化保护区、森林防灾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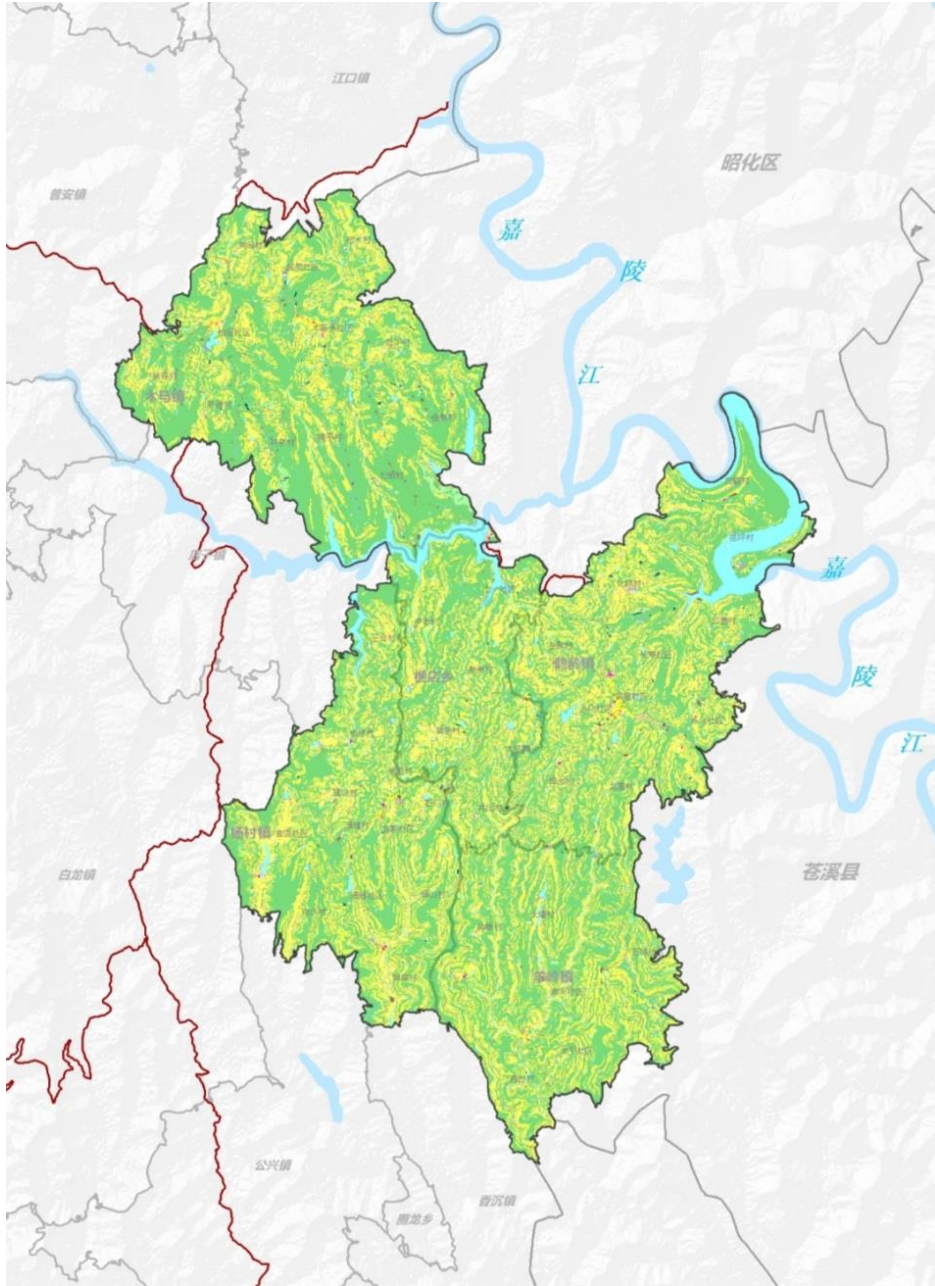
强中心：推动要素集聚，强化镇区辐射带动能力。有序推进农村现代新型社区建设。以城带乡建设农民新型居住区，推进城镇有机更新，加快城镇土地整治和住房改造，完善基础设施、公共管理、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优惠措施，着力营造引农进镇良好环境，吸引农民向城镇聚集。

优品质：保护历史传承，提高人居生活环境品质。延续鹤龄片区“山水林田”生态本底，彰显农旅融合特色，打造居住条件更加舒适、基础设施更加完善、人居环境更加美好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片区环境。

第三章 底线约束

第一节 落实划定“三线”

落实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58.09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 121.14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 138.53 公顷。



片区“三区三线”规划图

第二节 落实划定其他各类保护线

历史文化保护线。片区有市级历史文化街区1个、省级传统村落2个、市级传统村落1个、省级文保单位2个，市级文保单

位 1 个，县级文保单位 5 个，县级不可移动文物点 4 个。结合《剑阁县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一览表》要求对片区历史文化资源进行保护线划定。

水资源保护线。划定一级保护区水域 104.82 公顷、一级保护区陆域 207.26 公顷、二级保护区水域 61.29 公顷、二级保护区陆域 3168.12 公顷、准保护区陆域 190.34 公顷。

公益林保护线。片区内有林地 18720.48 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 2473.34 公顷，省级公益林 72.94 公顷，共占片区林地面积的 13.60%。

重大项目控制线。划定绵苍巴高速两侧 30 米为道路控制线范围；省道：划定 S302 和 S205 两侧 15 米为道路控制线范围；县道：两侧 10 米为道路控制线范围；乡道：两侧 5 米为道路控制线范围。

第四节 优化布局

通过底线布局、产业规划、土地综合整治等空间要素的结构调整，优化农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其他用地、建设用地布局，最终落实到空间上，形成片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蓝图。

第一节 优化农用地布局

耕地。规划末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生态有改善”。至规划期末，确保耕地数量不低于 11704.98 公顷，

其中规划高标准农田 267.78 公顷，耕地质量提高一等。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连片度、补充耕地数量，至规划期末，完成耕地保有量目标，对河谷缓坡地带细碎坡地进行“短并长、小并大、坡改平”的改造，以适宜农业机械作业。因地制宜采用可复制、易推广的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技术模式，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提高耕地质量，保证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林地。按照保护生态、留住乡愁、实用美观的原则，保留古树名木、三、四级公益林和集中连片林地，整合优化零散林地。规划期末，林地面积保持不变，为 18720.48 公顷，满足林地保有量要求。县级项目占用省级公益林 1.58 公顷、国家级公益林 19.49 公顷，由上位规划统一协调。

园地。合理推进农业用地结构调整，新增园地原则上不得为坡度 15 度以下土地。至规划期末，园地面积为 153.98 公顷，较现状减少 1.22 公顷，主要为现状园地调整为公路用地。

草地。草地面积为 43.46 公顷，较现状减少 1.56 公顷，主要作为耕地后备资源补充耕地面积。

湿地。湿地面积为 82.03 公顷，较现状减少 0.46 公顷，主要为新建公路占用。

第二节 优化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布局

合理布局农业设施用地，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储存、农机停

放等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等设施，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为 339.55 公顷，较现状增加 7.04 公顷，主要为农业产业配套。

第三节 优化建设用地布局

城乡建设用地。至规划期末，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为 926.49 公顷，较现状减少 515.16 公顷。其中：城镇建设用地增加 3.32 公顷，村庄建设用地减少 518.46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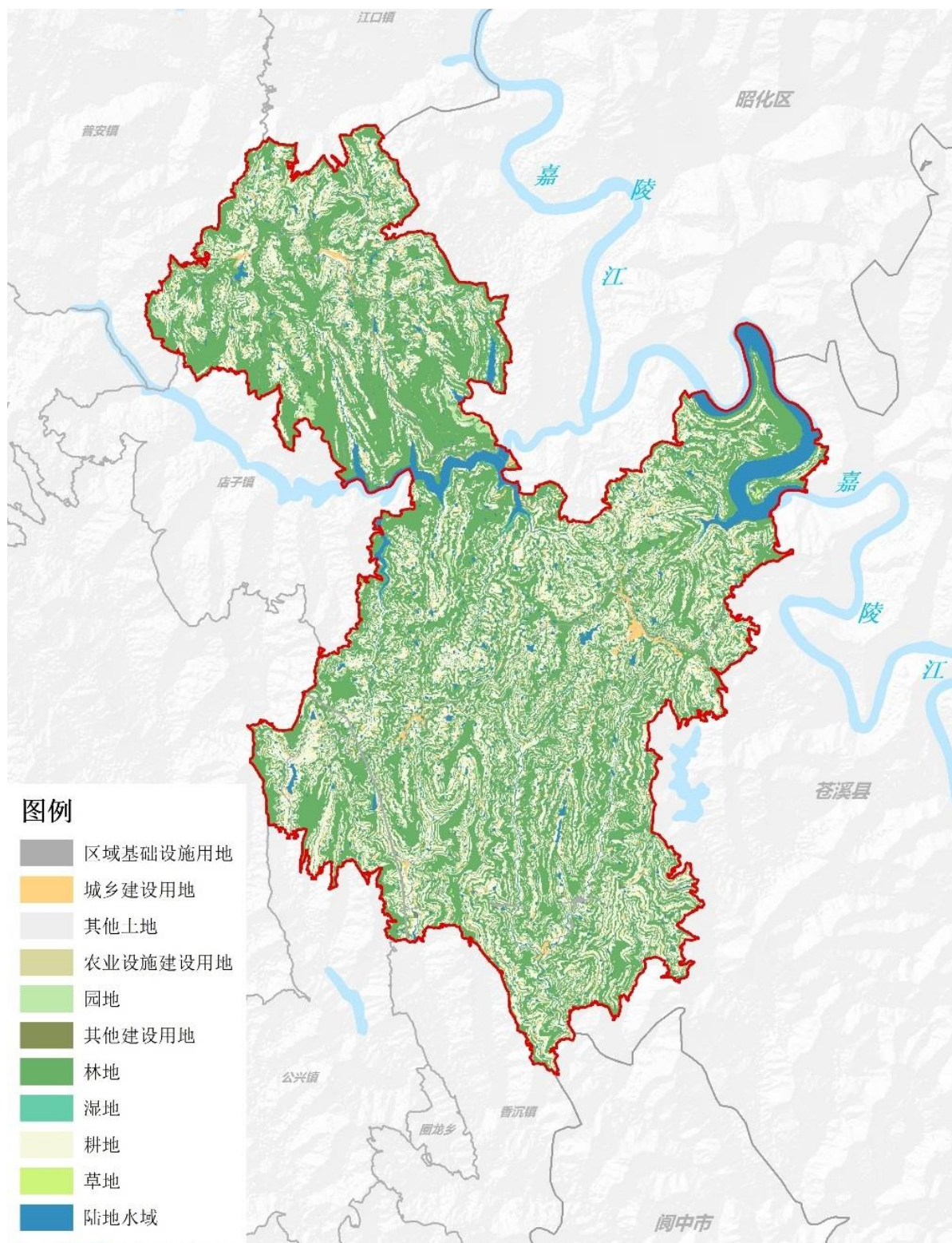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区域基础设施用地面积为 620.57 公顷，较现状增加 283.72 公顷，主要为新建公路带来的面积增加和水工设施用地增加。

其他建设用地。其他建设用地面积为 41.37 公顷，较现状减少 8.98 公顷。

第三节 优化其他用地布局

陆地水域。至规划期末，陆地水域面积为 2112.67 公顷，较现状减少 9.35 公顷，主要为公路建设占用。

其他土地。至规划期末，其他土地面积为 1.59 公顷，较现状减少 0.05 公顷，主要为公路建设占用。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第五章 提质增效

第一节 现代乡村产业发展

保障粮食安全，调优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提质乡村产业生产体系，壮大乡村产业经营主体，探索新型联农带农模式，促进农民增收，实现共同富裕。

（一）现代农业产业

精细化、特色化、智慧化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业配套支撑；延伸农业产业链，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实现“富民、强镇”双赢。

打造3个现代农业园区。鹤岭、木马和杨村镇建设3个现代农业园区。

构建1个特色农业种植集群。以特色辣椒、竹笋等果蔬种植园为基础，打造一批“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川内有名”的特色农产品基地，形成1个特色农业种植集群。

实施3大核心工程。一是全产业链融合发展示范工程。围绕“产购储加销”一体化、构建集绿色加工、农旅文旅等三次产业融合发展新模式。二是产业升级科技创新驱动工程。粮油基地质量数量提升工程。三是实施产业规模带动工程。加快建设一批优势油菜产业集中发展村，带动粮油规模化种植。

（二）农产品加工业

特色化、绿色化发展加工业，助力剑阁川东北绿色产业基地

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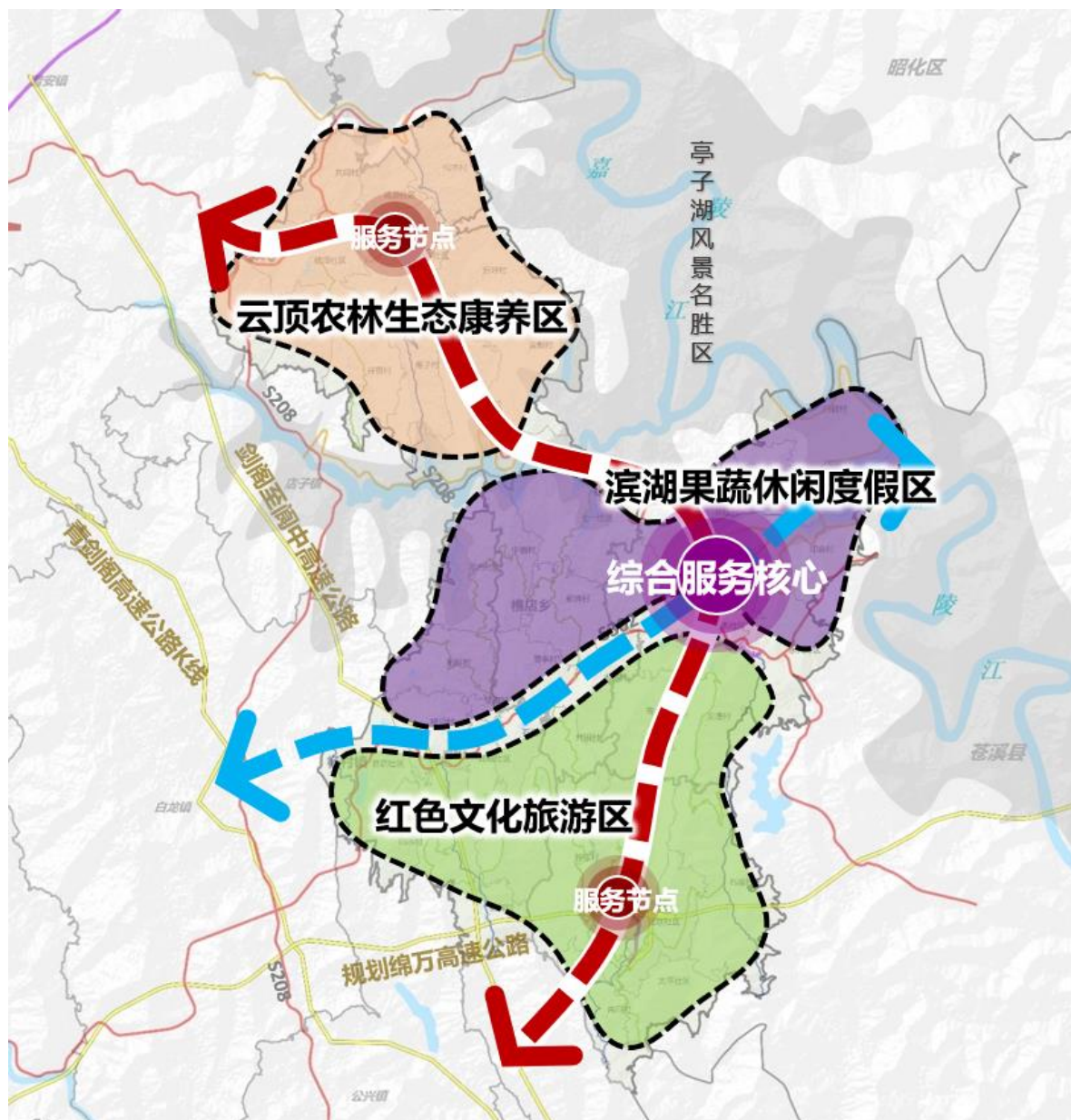
镇区绿色发展农产品加工，培育龙头企业。做强剑山食品、广元跃胜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重点企业，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分片区配建农事服务中心、农机库棚、产地分拣加工、农产品集散、农资供应、农村电商等网点体系建设，建设羊岭镇冷链、物流、仓储设施。

乡村盘活基础资源，发展特色模式。逐步清退与生态旅游度假区定位不符的产业，利用其建筑资源、土地资源发展特色手工业。以村级片区为基本单元，重点抓住片区特色资源，发展特色手工业、特色种植和农业体验，从传统自产自销模式向“生产-销售-品牌建设”全方位立体化方向转变，培育乡村工匠，激活乡村活力，鼓励传统技艺人才创办特色企业，带动乡村发展。

（三）乡村旅游产业

品牌化、精准化发展农、文、旅融合发展。农旅融合发展：在云顶康养片区的樵店集镇、七柏村临嘉陵江区域、原柏垭乡集镇、樵店乡七一社区汞河侧，在滨湖休闲片区化林村、白鹤村、岳坪村，依托农业产业园、亭子湖景区和亭子口库周环湖公路，打造康养、山地休闲、山地运动、水上垂钓、田园体验等农旅项目。文旅融合发展：依托片区内如火烧寺战斗遗址、青墟寨红军战斗遗址、化林队队部遗址、马鞍山红军战斗遗址等红色文化资源，以马鞍山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市级）为核心，辅以杨村傩戏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青虚山道德寺、化林赤化等传统村落，

开发文化周边产品、手工艺加工磨坊、非物质文化体验、遗址参观文旅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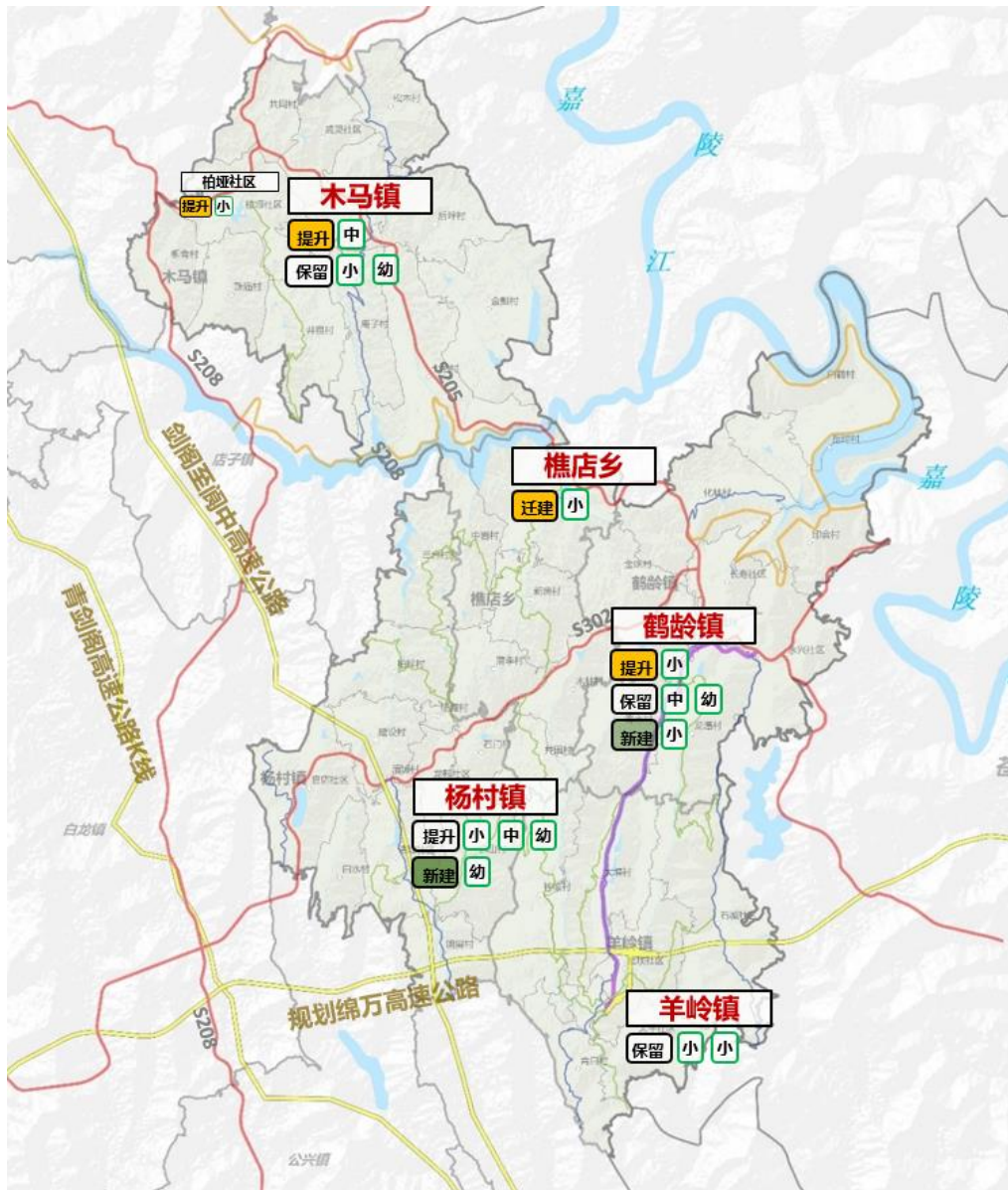


片区产业发展格局图

第二节 构建镇村生活圈

根据需求配置生产设施、旅游设施和生活设施。按照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和其他基层村四级配套标准，结合产业发展、村民意愿、地形地貌进行配置。旅游设施涵盖“吃住行游购娱”六大要素；生活设施保留原有设施，村级片区之间实现共建共享，形成“1+4+13+N”的标准。

教育设施。幼儿园：片区新建杨村1处，保留现有幼儿园4处。小学：规划新建1处鹤龄第二小学，提升6处，保留小学5处。中学：提升扩建木马中学，保留中学3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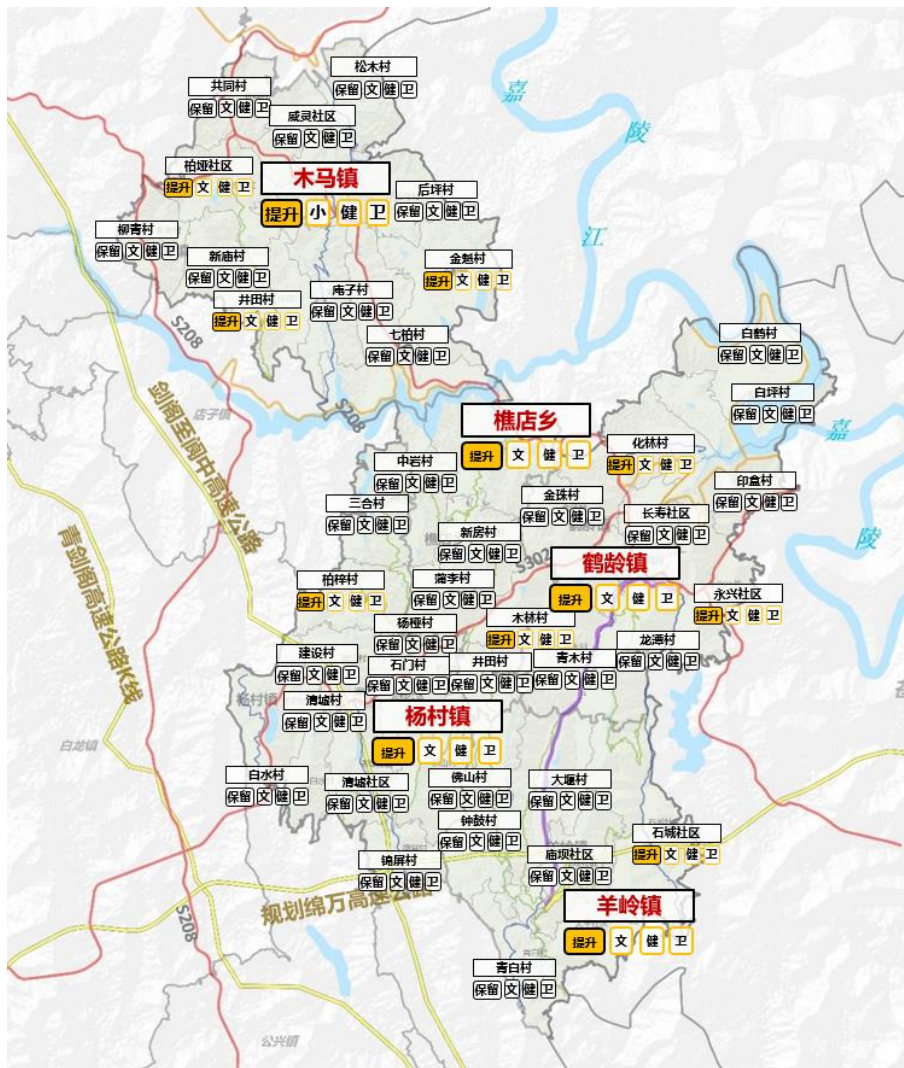
片区教育设施规划图

医疗卫生设施。新建鹤龄中心医院 1 处，作为片区医疗中心。保留现状木马镇、杨村镇卫生院，提升鹤龄镇中心卫生院、羊岭镇卫生院、樵店乡卫生院；锦屏卫生院更名为杨村镇卫生院锦屏分院，柏垭卫生院更名为木马镇卫生院柏垭分院。重点升级凤凰社区、化林村、永兴村、金魁村、柏垭村、井泉村、木马社区、

留各村文化活动室，提升凤凰社区、化林村、永兴村、金魁村、柏垭村、井泉村、木马社区、七一村、木林村、石城村、太平社区、官店村、龙鞍社区、柏梓村十四处文化设施旅游服务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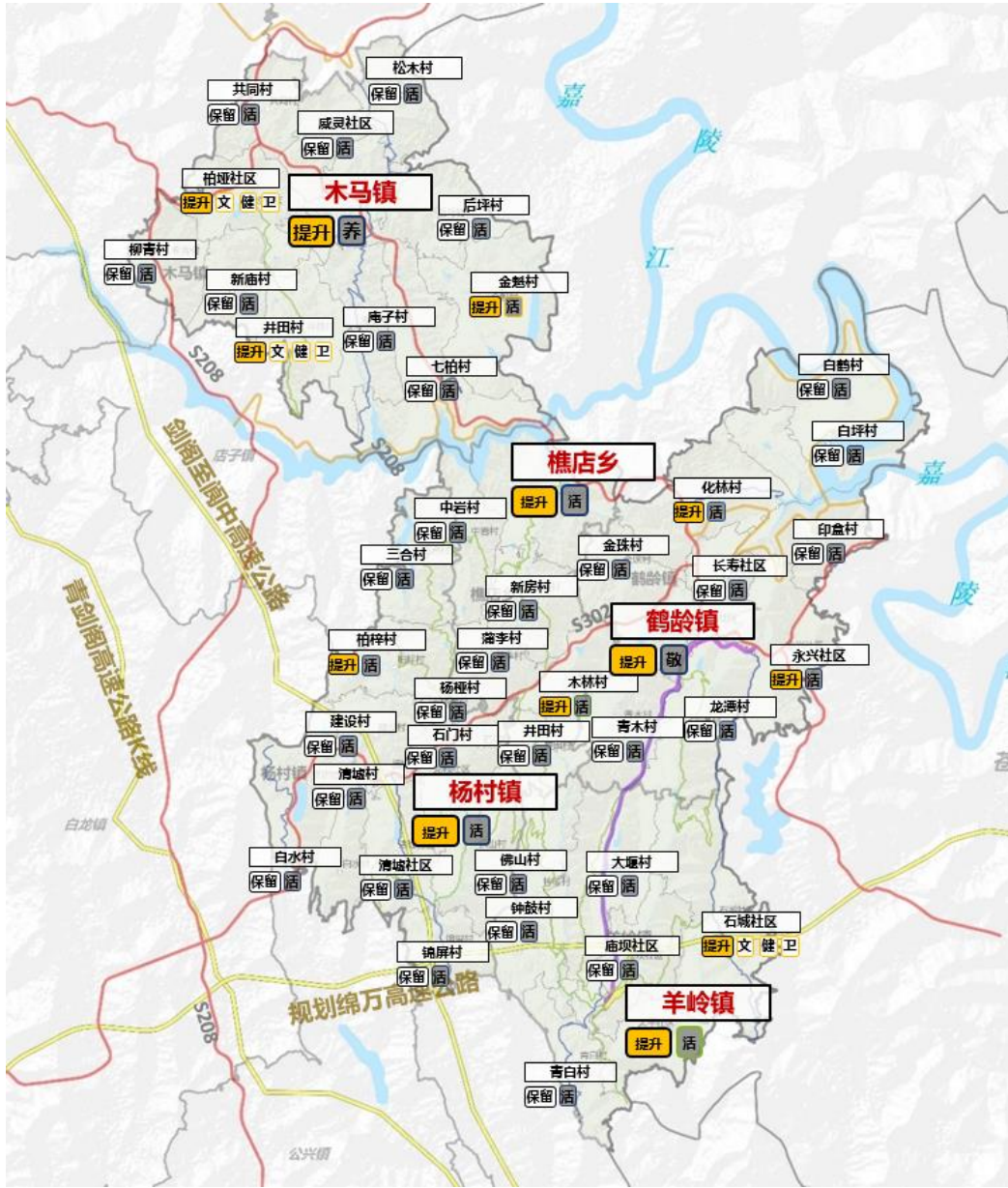
镇级体育设施：根据需要结合镇区广场、绿地等建设体育场或体育馆。

村社体育设施：完善建设各村健身广场，根据实际需求配置不同规模体育健身设施，具体可包括运动场、文体活动广场、综合室内活动室等。



片区文旅设施规划图

养老设施。保留鹤龄中心敬老院为本片区养老中心，目前该养老院内养老床位约为 300 个，空置率约为 40%，未来可接纳樵店、杨村、羊岭养老人员。规划保留木马养老院。规划提升在凤凰社区、化林村、永兴村、金魁村、柏垭村、井泉村、木马社区、七一村、木林村、石城村、太平社区、官店村、龙鞍社区、柏梓村 14 处中心村设置老年日间照料中心。在全片区配置全域覆盖的老年活动室，有条件村配置日间照料中心。



片区养老设施规划图

第三节 畅通乡村综合交通

1. 对外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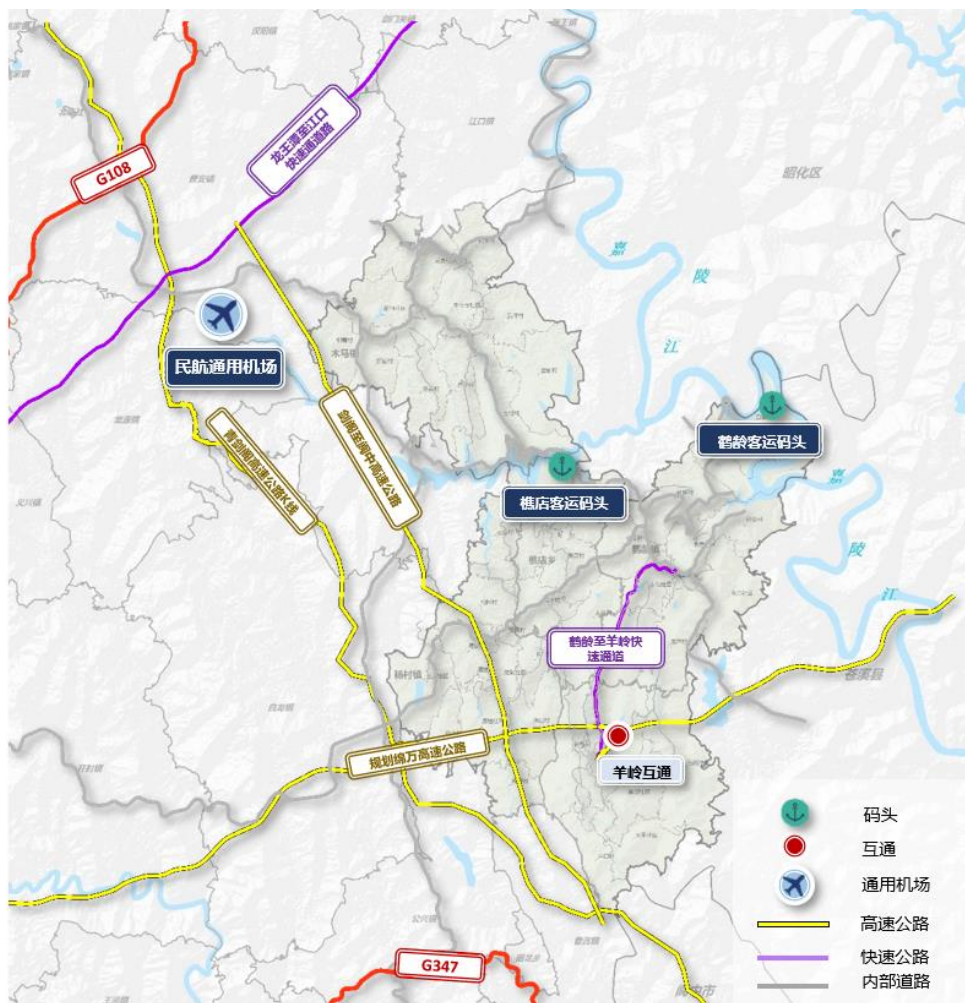
落实区域重大交通设施和干线公路布局，形成“两铁两高八干线”综合交通格局，加快推进区域内交通配套设施建设，提升区域内交通安全水平。

两高。落实绵万高速公路、剑阁至阆中高速公路建设。

一快。落实鹤龄至羊岭快速公路建设。

三省。改善 S208、S205、S302 道路，加固路基，修缮路面。

加强与普安通用机场联系，进一步推进樵店、鹤龄两处码头客运及内河航道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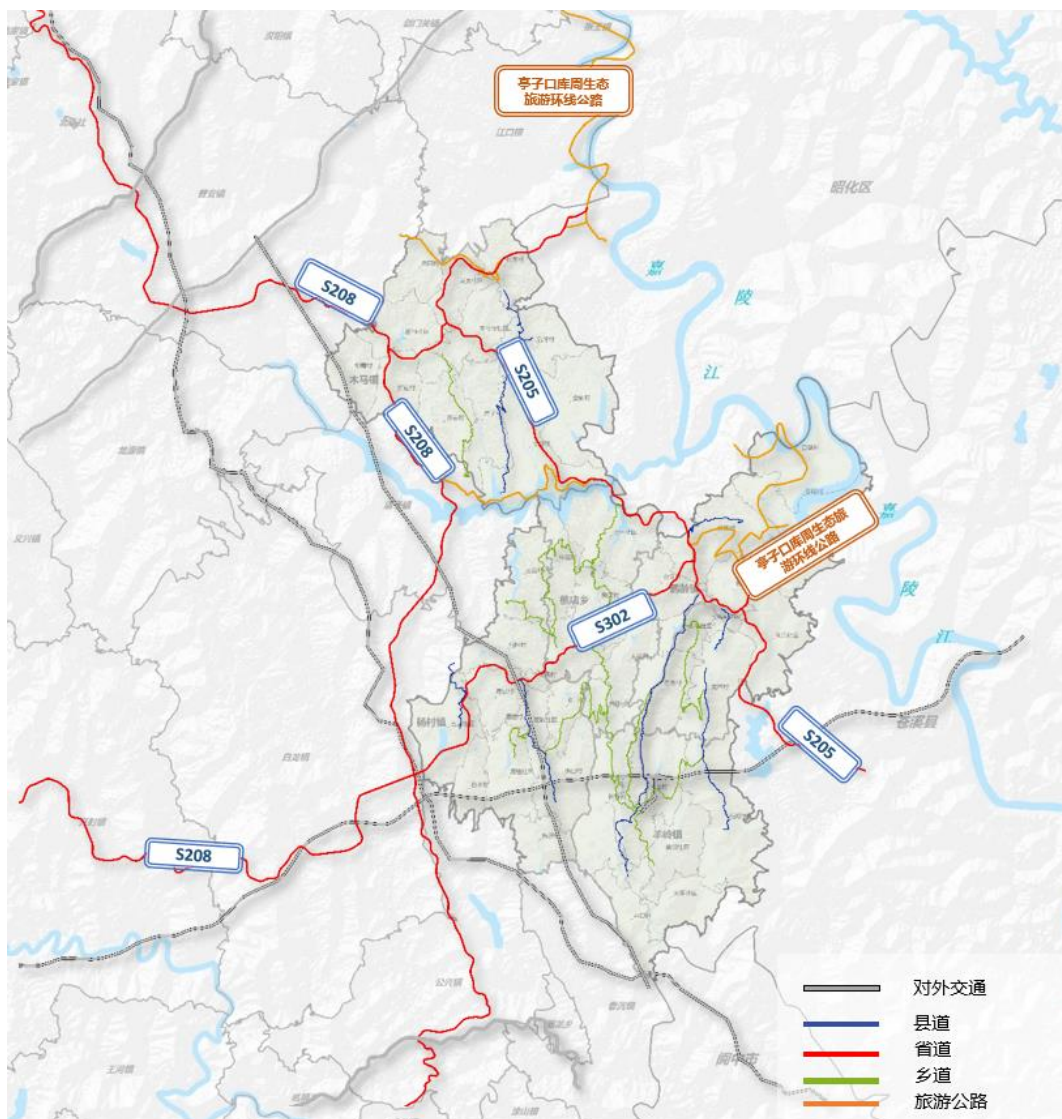
片区外部交通规划图

2. 内部交通

提升内部主干交通能力，搭建片区交通主动脉。改善提升县、乡道路，疏通片区交通毛细血管。改善提升 S208、S205、S302 道路状况，加固路基，修缮路面。实施剑阁县亭子口库周生态旅游环线公路改建工程。

布局 7 条县道。共 65 公里，路网密度为 18 公里/百平方公里，县道按照三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规划建设。

布局 9 条乡道。总里程 103 公里，乡道网密度为 29 公里/百平方公里。按照四级及以上公路技术标准规划建设。



片区内部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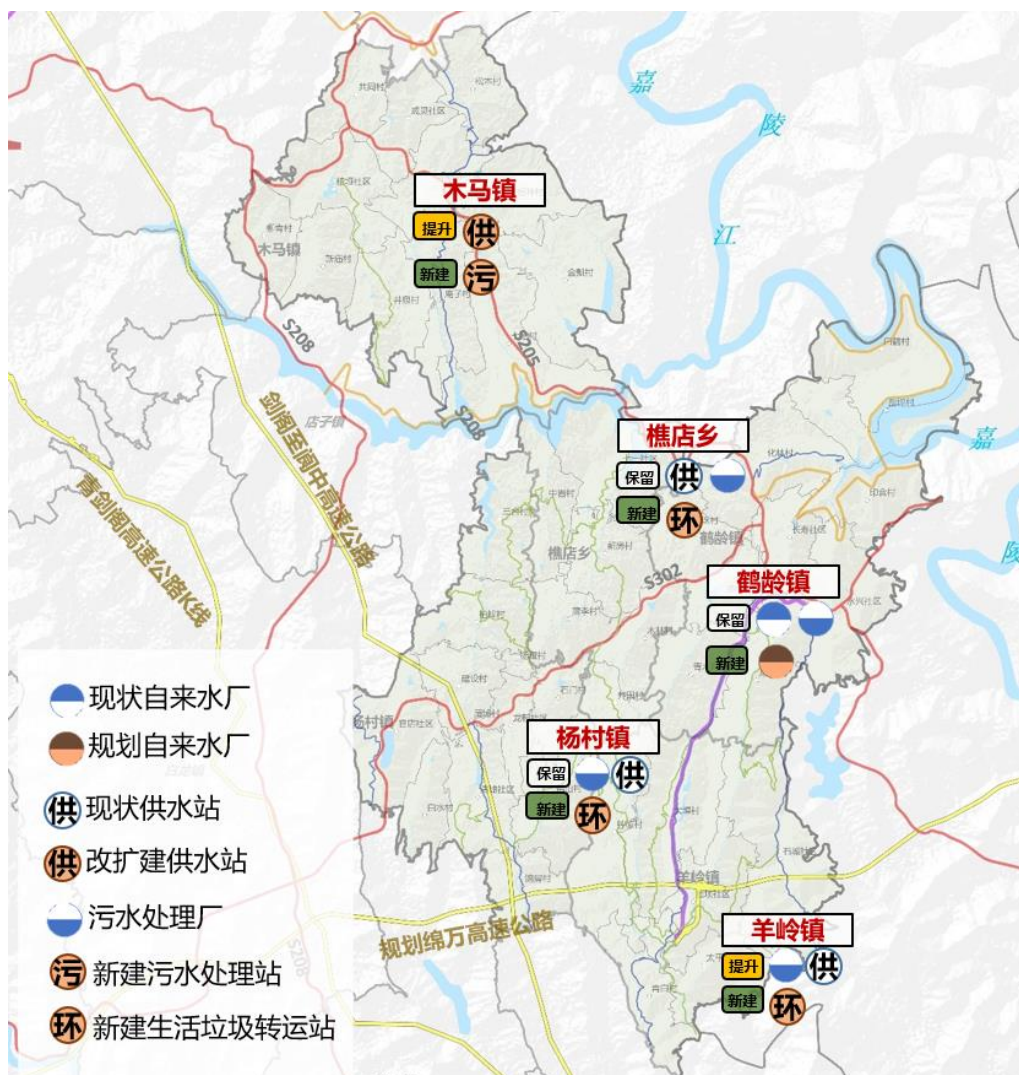
第四节 优化市政基础设施

按需配置，规划从供水、排水、电力、电信、燃气等市政方面，根据地形及管道敷设情况，差异化布置镇区及镇域管道系统，实现市政设施全覆盖。

供水。规划鹤龄新建一处片区级供水站，供水能力为 2 万立

方米/日，保留现状各乡镇供水厂/站。预测片区单元日用水量为 0.76 万 m³/日。规划至目标年用水普及率达 100%。

排水。规划新建木马污水处理站，规模 2900 平方米/日，规划新建 3 处鹤龄小型污水处理站。规划至目标年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100%，村庄污水处理率达到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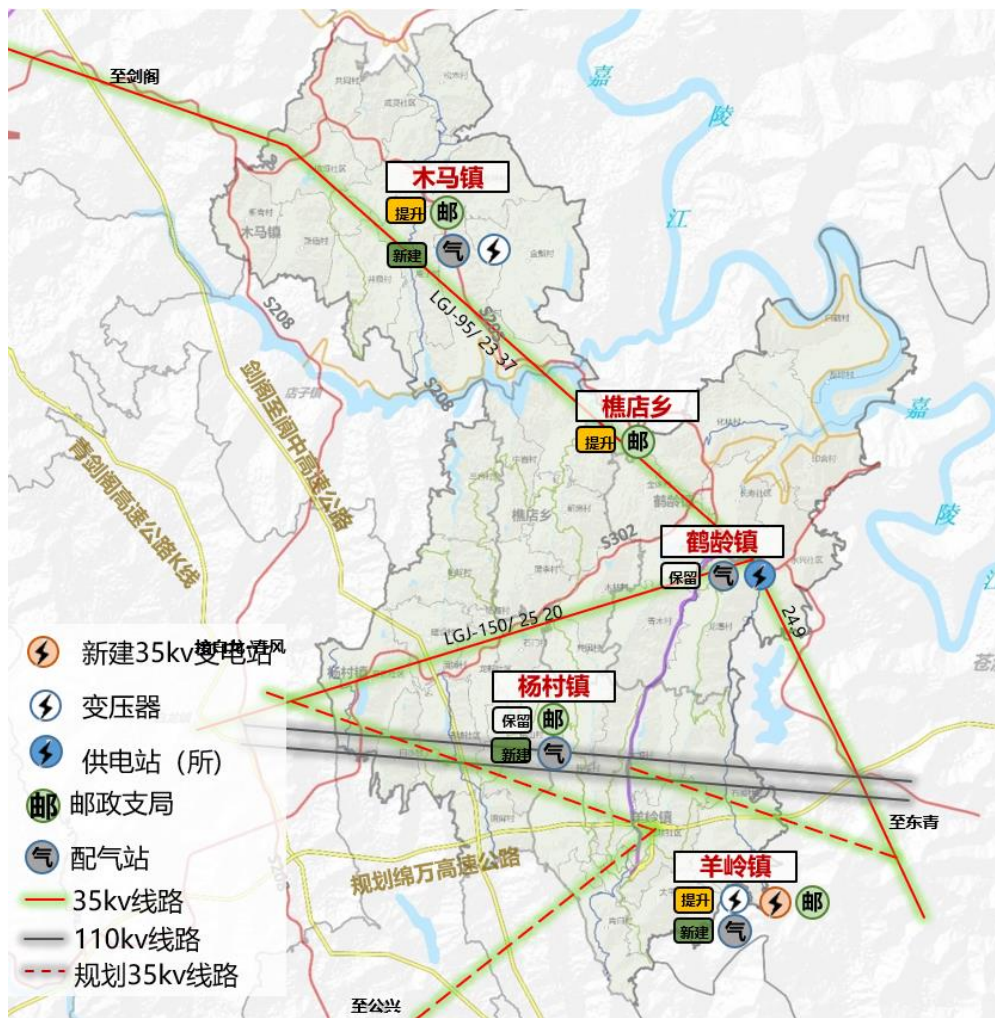
片区给排水环卫设施规划图

电力。规划新建羊岭 35kv 变电站，占地 0.2 公顷，保留鹤

龄供电站、木马供电所。预测片区内日用电量为 26.02 万 KW · h。规划至目标年用电普及率达 100%。

通信。保留鹤龄邮政支局，其余乡镇保留现状电信、邮政营业网点。

燃气。规划新建鹤龄配气站 1 处，规划片区日燃气量预测为 1.33 万 m³/日，燃气标准为 0.35m³/（人·日）；至目标年燃气普及率达 100%。



片区电力通信燃气设施规划图

环卫。规划在各乡镇新建生活垃圾压缩站，按照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方式转运至剑阁县垃圾填埋场处理。规划至目标年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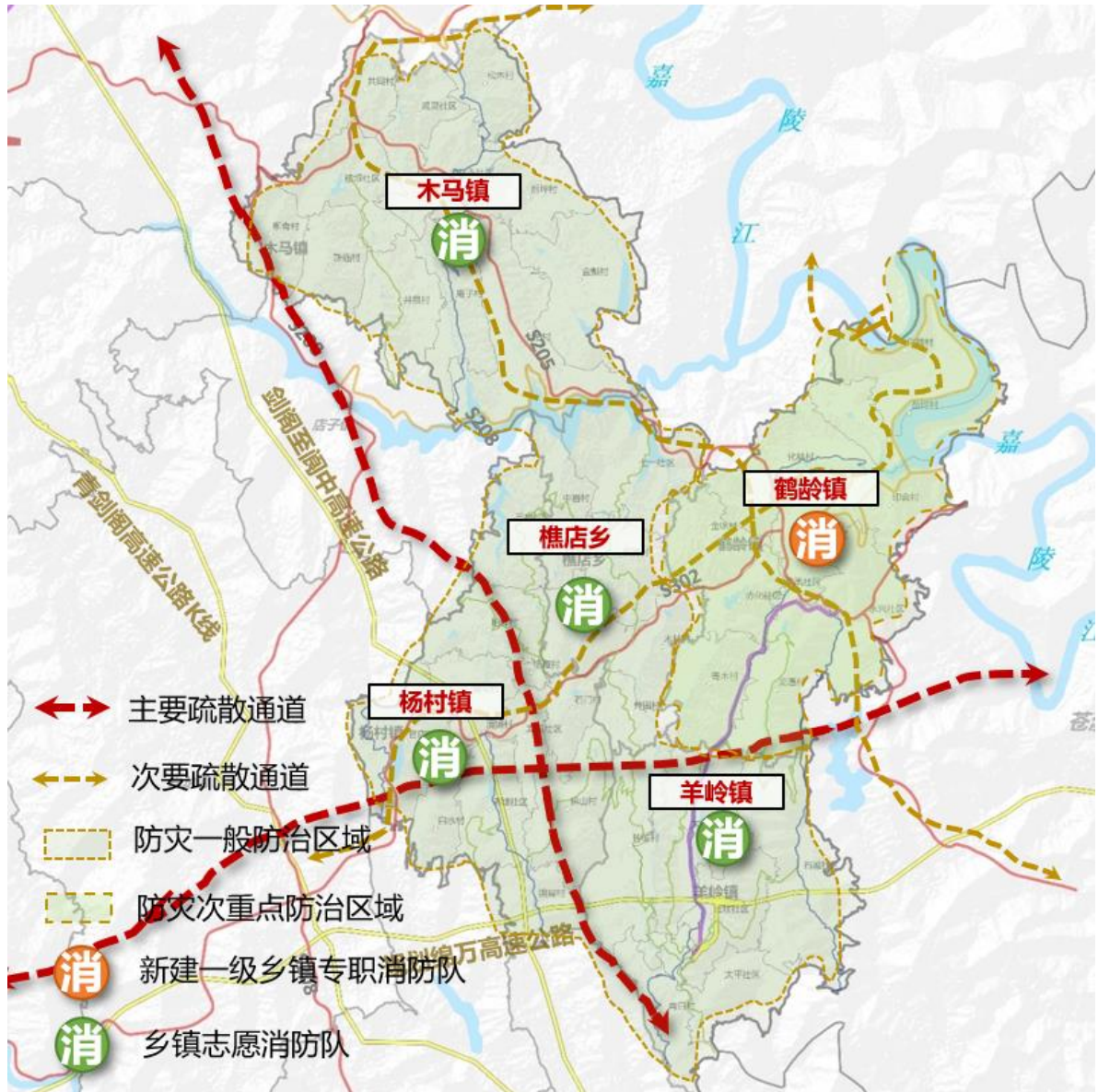
第五节 保障片区生命安全

防洪排涝。按照《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防洪标准，片区为 10 年一遇。

抗震设防。鹤龄镇按照 7 度设防，其余乡镇按照基本烈度 6 度设防。

地质灾害。片区内存在的 34 处地质灾害加强巡查，必要时采取工程措施。

消防。按照防消结合、预防为主的基本原则，落实《剑阁县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在木马、羊岭、杨村、樵店 4 乡镇设立志愿消防队，规划在鹤龄镇新建消防站 1 处，设立专职消防队。



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第六节 生态修复及土地整理

(一) 生态修复

为保障片区生态质量不降低，有效维护生态空间，对 25° 以上、耕作不便、耕地质量较差的坡耕地实施生态退耕，退耕还林

面积共计 23.60 公顷；构建龙水河、罗圈河、郭家河、水磨河为核心的生态绿廊，提升河流水土保持和生态景观功能，构建以 S205、S302 和绵苍高速为核心的防护绿廊，隔离道路沿线噪音、粉尘等污染，提升区域生态环境品质，河流及主要交通干道两旁共增绿补绿 82.45 公顷；通过“补植补造”，增加原生林地郁闭度，改造林相景观。对立地条件较好的低效林实施生态疏伐；对中幼林实施透光伐和卫生伐，清理病木和死木，确保林间通风性和采光，促进森林健康生长。林地提质改造 983.42 公顷。

（二）农用地整治

保量。有序推进可恢复农用地复耕，片区内分时序推进即可恢复、工程恢复用地复耕补充耕地 65.14 公顷。有序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解决撂荒问题，片区内共安排土地整理 1356.24 公顷，预计补充耕地 42.78 公顷。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整治，推进未利用地开发补充耕地 7.56 公顷。

提质。开展土地平整，重点区域采用小田并大田，促进耕地集中连片，实现土地适度规模生产；对有条件的山坡改造为梯田。使用土壤改良剂，提高土壤肥力，改良土壤结构，提升耕地质量。至规划期末，共提质改造 211.56 公顷耕地，建设 4312.08 公顷高标准农田。

优产。按照生态沟渠建设标准进行连通性水系建设，修复自然海绵体做到能排能灌，通达每个田块。新建 0.6 米宽排水渠共 32 条，总长 20932 米；新建蓄水池 46 口；整治山坪塘 16 座。

（三）建设用地整治

盘活乡村闲置低效建设用地。促进乡村低效工矿、闲置公服用地功能转换，优先配置乡村养老、托幼、医疗等公服设施，其次用于支撑乡村产业发展，实现乡村振兴。共利用乡村闲置建设用地 18 处，共计面积 4.78 公顷。

有序推进农村宅基地复垦。优先腾退因地质灾害和能源、交通基础设施项目占用宅基地。其次按照保留大型聚居点、腾退零散聚居点的原则，结合新增聚居点布局，引导零散宅基地、危旧房、闲置房等有序退出，推动乡村闲置破损、零散布局的农村宅基地复垦。片区引导腾退宅基地 160.62 公顷，农民集中安置建新区预留指标 60.99 公顷，借助增减手段，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99.63 公顷。

积极推进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复绿。按照因地制宜，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推进乡村废弃工矿用地复垦复绿。确定片区可复垦废弃工矿用地 6.77 公顷。可节余建设用地指标 6.77 公顷。

第六章 保障落实

第一节 做好规划传导

依据片区实际情况，按照“地缘相近、资源相似、人缘相亲、治理有效、多规协调”的原则，在优化镇级片区空间布局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产业功能、城乡建设用地规模、设施配建标准等要求，覆盖

划定村级片区，对村级片区发展进行指引，传导约束性指标及相关管控要求，形成规划指标分解表。

规划指标分解表

单位：公顷

序号	乡镇级片区名称	村级片区名称	村级片区所含村名称	中心村名称	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耕地保有量	城乡建设用地面积	林地保有量	湿地面积
1	鹤龄农旅融合片区	商贸物流经济片	凤凰社区、金珠村、长寿村、赤化社区	凤凰社区	623.40	676.78	106.69	753.35	0.73
2		农旅融合经济片区	化林村、白鹤村、岳坪村、印盒村	化林村	1074.69	1175.25	131.79	1939.16	24.20
3		果蔬产业经济片区	永兴村、龙潭村、青木村	永兴村	994.80	1176.86	143.28	1503.44	0.62
4		金魁村竹林风景线	金魁村、七柏村	金魁村	591.27	624.74	68.34	1918.86	15.06
5		柏垭村千亩粮油示范片	柏垭村、共同村、威灵村、柳青村	柏垭村	823.02	966.59	109.53	1478.50	0.00
6		井泉村中药材及养殖基地	庵子村、井泉村、新庙村	井泉村	601.05	625.06	60.72	1455.62	0.00
7		千亩烤烟生产示范片	木马社区、松木村、王家坪	木马社区	734.81	800.12	100.54	1129.03	0.26
8		农旅休闲区	七一村、中岩村、蒲李村、新房村	七一村	998.60	1083.65	111.90	1720.36	24.06
9		传统种养殖区	木林村、井田村	木林村	381.13	460.45	36.34	459.02	0.00
10		红色综合园区	石城村、马鞍山村、钟鼓村	石城村	1367.73	1442.57	149.48	2133.99	0.57
11		龙岭驿新区	太平社区、庙坝社区、青柏村	太平社区	773.98	839.51	96.62	1113.12	0.12

12	官店粮油种植产业区	官店村、白水村、锦屏村	官店村	726.91	811.14	62.43	992.72	0.84
13	龙鞍蔬菜种植产业区	龙鞍社区、佛山村、青墟村	龙鞍社区	747.37	864.83	83.84	691.81	2.45
14	柏梓种养业产业区	柏梓村、三合村、建设村、石门村	柏梓村	818.13	868.48	98.10	1431.50	13.11

第二节 实施保障

实施计划。规划至 2025 年，片区主要围绕综合交通和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乡镇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产业发展、生态修复与土地整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等主要任务进行。镇区主要围绕公共服务、商贸服务、环境改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规划城镇近期建设项目，按类别、项目名称、数量、规模、建设方式等建立项目库。

组织保障。由剑阁县人民政府与鹤龄、羊岭、木马、樵店、杨村镇人民政府共同负责规划实施。按经济区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规划的实施措施、年度工作安排和监督检查办法。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完善重大建设项目的公示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

政策配套。建立更加完善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

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增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永久基本农田“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规划非耕地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省内其他市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监督评估。提升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实施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